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

請 求 人 徐○○ 住屏東縣○○鄉○○路○巷○○之○
號

受 評 鑑 人 余○○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余○○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後簽分 113 年度偵字第○○○○號)、他字第○○○○號(後簽分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徐○○告訴及涉犯之刑事案件(下分稱甲、乙案件)時，有下列行為：①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開庭時，訊問被告是否提告請求人，將請求人所提供資料交被告閱覽；②一直逼請求人認罪，恫稱「妳沒要緩起訴，妳是要拚看看？」；③訊問請求人「妳是想要讓他(指被告蔡○○)被判刑嗎」；④反被告後，請求傳喚證人釐清，受評鑑人置之不理，起訴請求人一堆罪名，使人民不敢行使訴訟權；⑤濫用職權以屏東地檢署名義向他機關調閱請求人資料，於 113 年 8 月 1 日開庭時，翻法條翻半天稱兩個不相干的法條就是調閱依據，法律素養有待加強；⑥將調閱資料當庭提示請求人，問「他們(指其他案件被告)跟妳有什麼深仇大恨」，還稱要替他們主持公道，不知來龍去脈，質疑請求人亂提告，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甲、乙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經本會向屏東地檢署調取甲、乙案件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及 8 月 1 日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暨該 2 日之訊問筆錄，可知請求評鑑意旨①、③、⑥部分，相關訊問內容均詳細記載於訊問筆錄內，且就請求評鑑意旨⑥部分，受評鑑人並無稱「要替他們主持公道」等語，該等訊問內容客觀上均與甲、乙案件犯罪構成要件相關，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故此等部分均顯無理由；請求評鑑意旨②部分，經勘驗 113 年 5 月 2 日開庭錄音錄影檔，可知受評鑑人雖幾次訊問請求人是否承認犯罪，然受評鑑人係於訊畢被告兼證人蔡○○，及以被告身分訊問請求人後，見請求人當庭表示歉意，始表示

可考慮給予請求人緩起訴處分，並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然因請求人對於所犯罪名表示疑問，受評鑑人於說明犯罪要件後，才再次告以請求人是否認罪，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逼迫請求人認罪之情形；受評鑑人雖有向請求人表示「妳是想跟法院拚拚看嗎」，然勘驗後可知此係請求人於受評鑑人諭知緩起訴條件後，向受評鑑人表示「緩刑不用繳錢」，受評鑑人不明請求人之語意，始以口語化方式問請求人「妳是想跟法院拚拚看嗎」，用意顯係在確認請求人接受緩起訴條件之意願，並無脅迫之意思，請求人此部分指稱與客觀情境不符，請求顯無理由；請求評鑑意旨④部分，經勘驗 113 年 5 月 2 日及 8 月 1 日開庭錄音錄影檔，可知受評鑑人於 113 年 5 月 2 日開庭結束前，即將請求人請求傳喚當事人(民眾)等內容記載於訊問筆錄內，復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庭時，再當庭諭知請求人無法傳喚之理由「衛生局人員表示該民眾向衛生局檢舉時，希望保密，衛生局不便提供」，客觀上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對於傳喚證人調查請求有置之不理之情形；至所指受評鑑人濫行起訴請求人一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為受評鑑人之法定義務，又其依法偵查後為起訴之決定，亦為其法定職權，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請求評鑑意旨⑤部分，經勘驗 113 年 8 月 1 日開庭錄音錄影檔，可知請求人係就受評鑑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 項得作為檢察官偵辦案件向機關調取資料之依據請求評鑑，惟關於法律見解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不受請求人個人見解之拘束，此部分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